

证券代码：002673

证券简称：西部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18-043

债券代码：112282

债券简称：15 西部 01

112283

15 西部 02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基本内容

2018年6月1日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《限制业务活动、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〔2018〕2号）。2018年6月15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《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、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18〕8号）。原文如下：

“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部分风控指标设置不审慎、业务决策标准执行不严格、尽职调查不充分、交易跟踪管理不完善，业务发生较大风险；

二是固定收益部未严格执行隔离墙制度，债券承销、债券自营、投资顾问业务间存在人员混合操作、相互交易情况；

三是自营业务较长时间内未能实现集中统一管理，投资决策、交易审批内部控制机制未能有效执行；

四是作为“16 川菜”、“16 东建”、“15 津港”等多只公司债券的承销商、受托管理人，尽职调查不充分、底稿不完备、募集说明书披露信息不准确，受托管理工作未能勤勉尽责，存在未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、未能发现或披露发行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、募集资金与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混同等问题；

五是多笔大额自有资金的用途和审批程序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；

六是首席风险官担任与职责相冲突的其他职务，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未全覆盖各类业务。

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33 号）第十条、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2】41 号）第六十一条、《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2】30 号）第五条、《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3】17 号）第十五条、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（证监机构字【2003】260 号）第七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九十九条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13 号）第四条、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、风控体系存在重大缺陷等问题。根据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七十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以下监督管理措施：

一、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期间，暂停你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；

二、责令你公司改正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。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作出处分决定，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；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整改，并向我局书面报告整改情况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



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，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合规开展。目前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